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講習進階訓練課程(高級班)

時間：109年12月13日(星期日)

地點：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402講堂

前言：1.本會為辦理新成立的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會員專科醫師認證之資格及認定，特舉辦本次“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講習進階訓練課程”(高級班)。

2.本會為因應新成立“耳鼻喉頭頸外科”申請入會時之指導老師需求，特舉辦本次“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講習進階訓練課程”(高級班)。本會會員具有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通過本次考試者，並備有國內外相關超音波論文者即取得本會急診科指導老師資格。

3.本次課程為因應本年度本會新成立“耳鼻喉頭頸外科”之特殊需要所舉辦“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講習進階訓練課程”(高級班)。

對象：1.醫用超音波學會會員。欲參加考試者，敬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sumroc.org.tw> 下載考試申請表。

2.非會員、住院醫師。

3.護理、技術員、醫療相關人員。

收費：1.會員：講習費\$1,500.-

2.非會員：須繳畢業證書、醫師證書影本。講習費\$2,000.-

3.住院醫師：須繳畢業證書、醫師證書影本，主任簽名函件，講習費\$2,000.-。(優待第一年至第四年住院醫師，收費比照會員價)

4.護理、技術員等：須繳畢業證書影本、主任簽名函件。講習費比照會員價。

※繳費辦法：於上課前報名依報名費全額繳清，當日現場繳交報名費者，會員 1800 元、非會員 2400 元。

※退費事宜：於 12 月 3 日前取消報名者，退費 80%，於 12 月 4-9 日取消者，退費 50%，其他狀況恕不退費。

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洽詢電話：(02) 2553 1757。(傳真：02 - 2553 1759)

學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207 號 8 樓之一

時 間	講 題	講 師
08：10～08：30	registration	
08：30～09：00	TBD	
09：00～09：30	TBD	
09：30～10：00	TBD	
10：00～10：30	TBD	
10：30～11：00	TBD	
11：00～11：30	Coffee break (甄試準備時間)	
11：30～12：30	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專科醫師筆試	

※ 甄試費用另計：筆試費貳仟元整。

※ 會員超音波專業認證證書費用：壹仟元整。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頭頸外科成立實行辦法及超音波專科醫師認證甄試申請表如下頁。

※ 全程請自主配戴口罩

※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出席會議、不參加活動。

※ 現場本會備有乾洗手及消毒配備，以供與會人員使用。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成立實行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章程及法規寄甄審委員會 擬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七屆第三次章程及法規暨甄審委員會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耳鼻喉頭頸外科入會甄審辦法，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壹、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入會甄審辦法

一、會員入會資格：

醫師會員：合乎下述條件，經審核合格者。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
2. 通過考試院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
3. 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在教育部及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工作滿一年以上，具超音波操作經驗，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
 - a、至少參加一次本會舉辦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講習課程者。
 - b、凡在本會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Ultrasound (以下稱JMU)發表原著論文一篇，或病例報告二篇，並為第一作者者，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 c、凡在本會雜誌 JMU 列為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二篇，或病例報告四篇，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4. 凡不具教學醫院資歷，而具超音波工作經驗者，於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及實習課程，經評估認定後得入會。唯必須從事**耳鼻喉頭頸外科**工作滿四年以上。
5. 但在國外醫院受訓者，可經甄審委員會認定之。

二、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 1、申請書。
 - (1)每欄務請填寫。
 - (2)超音波工作經驗需附學會認可之學習內容，並由學會認可之相關指導老師蓋章認可。
 - 2、醫學院校畢業證書。
 - 3、考試院之醫師及格證書。
 - 4、行政院衛生署之醫師證書。
 - 5、服務單位出示之一年（適用入會資格第3條者）或四年（適用入會資格第4條者）以上的經驗或服務證件(請註明服務科別)。
 - 6、超音波基礎講習課程證書。
- 以上各證件2、3、4、6可以影印本代替外，一律應繳正本證明文件。

三、提供不實證件者，本會不予審核，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

四、業經會員資格甄審委員會通過，經本會理監事會追認，繳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五、本辦法業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認可。

六、申請者煩將申請書及證件惠寄：台北市103重慶北路二段207號8樓之1，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收。

貳、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成立的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會員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訂參加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及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第三條 參加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

第一類 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專業醫師認證資格，且具有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第二類

(1) 必須先取得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

(2) 具本會醫師會員資格。

(3) 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第四條 認定辦法

第一類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放棄原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資格，由其原本科別之專科醫師轉為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專科醫師。

第二類 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始可取得耳鼻喉頭頸外科專業醫師認證。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告施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醫師會員專科甄審辦法」辦理之。

參、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成立耳鼻喉頭頸外科因應指導老師需求，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定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及其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第三條 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

第一類：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之指導老師，且具有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者。

第二類：

(1) 必須先取得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2) 本會會員且須在本會JMU雜誌或國內外S C I雜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刊登與超音波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

(3) 曾任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滿五年以上，或具教育部部定講師(含)以上之資格，且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第四條 認定辦法

(1)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認可後，經理事監事聯席會中通過追認，放棄原(次)專科之指導醫師資格，由其原本之(次)專科指導醫師轉任耳鼻喉頭頸外科指導醫師。

(2) 第二類申請者，須參加本會舉行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可同時取得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及指導醫師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於公告實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超音波指導醫師辦法」辦理之。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 專科醫師甄試申請書, 甄試日期:109.12.13

考試科別：口耳鼻喉頭頸外科

會員編號: [准考證號碼:] 收件日期:

申請人				照片粘貼處(四張)
		入會年度	年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粘貼一張
現職 (附證件)	服務醫院_____ 服務單位_____現任職稱_____			照片浮貼三張(背面請註明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 ☐ 			
職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其他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請務必填寫)	_____ 專科醫師, 證號 _____ _____ 專科醫師, 證號 _____ _____ 專科醫師, 證號 _____			
相關論文資料: 五年內在本會學術大會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口頭報告或壁報發表〕; 或五年內於本會雜誌 JMU 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甄審委員會甄試結果: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甄試筆試: ☐ 通過 ☐ 不通過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請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發給超音波專科醫師證書。 (其他備註, 請閱背面)				

報名申請專科醫師甄試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
- (2) 相關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醫學會開立專科醫師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請貼於報名表）。
- (4) 甄試費用：筆試費：貳仟元整。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試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考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注意事項:

- 一、專科醫師甄試申請表格索取，請直接於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學會網站：
<http://www.sumroc.org.tw>
- 二、109 年 11 月 25 日前將送審資料擲寄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收(台北市大同區 103 重慶北路二段 207 號 8 樓之一)，以郵戳為憑。
- 三、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3 日。
- 四、考試地點：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0 6 講堂（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 103 重慶北路二段 207 號 8 樓之一

郵政劃撥帳號：07443686 戶名：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聯絡電話：02-2553 1757 傳真：02-2553 1759

<http://www.sumroc.org.tw>

email: sumroc@sumroc.org.tw

（其他補充資料請另附）